

B6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3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认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南路28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申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规范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492,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56,028,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5人,代表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6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251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6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25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申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5月25日。截至本公告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名王瑞先生为中国银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王瑞先生的简历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下称公司)的告知函及抄送给公司的通知函。现将两份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1)告知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19年12月10日,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桂0305民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桂0305民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邦德(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后,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桂0305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桂0305民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邦德(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普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泰”)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信托通过将其信托计划募集的6749万元资金,认购优先级合伙人的份额,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深圳普泰出资1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三方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同时,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签订《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由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航信托持有的航泰基金全部合伙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上述合同并于2020年4月1日向中航信托邮寄了解除上述合同的《通知书》,相关文书附复印件。2020年5月21日,管理人又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发出清算航泰基金的要求,同日,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邮寄了关于请求清算航泰基金并返还2250万元投资款及利息的《通知书》。 特将以上事实告知贵司。 顺颂商祺!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通知函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管理人作为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现(2020)桂0305民破1号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一、经审理查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普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泰”)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信托通过将其信托计划募集的6749万元资金,认购优先级合伙人份额;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深圳普泰出资1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三方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场路326号 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四、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5,349,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8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1,629,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353%;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71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472%;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857,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2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欧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5,276,394 股,反对 73,1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6%、0.03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4,497 股,反对73,1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7%、0.9303%、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95,276,394 股,反对 73,1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6%、0.03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4,497 股,反对73,1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7%、0.9303%、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